南投縣集集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制定之。	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參照殯葬管理條例及南投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訂定之。	縣府建議文字修正，將訂定改為「制」定。
第二條之一 本鎮籍鎮民認定如下： 一、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 二、使用者(亡者)未設籍本鎮。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 三、曾設籍本鎮連續達十年以上，因故戶籍遷出本鎮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。	第二條之一 本鎮籍鎮民認定如下： 一、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 二、使用者(亡者)未設籍本鎮，但其三等親之血親親屬現設籍本鎮達四個月以上。 三、曾設籍本鎮連續達十年以上，因故戶籍遷出本鎮，持有戶籍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者。	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四、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：(二)有『但書』之條文，『但』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『。』
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 二、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三、外鄉(鎮)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	第七條 公共墓地之許可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單棺收費新臺幣四千元整。 二、兩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，加收新臺幣二千元整。 三、外鄉鎮籍民眾使用墓基依前兩款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	一、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四、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：(一)語詞：將『鄉、鎮公所』改為『鄉(鎮)公所』(二)有『但書』之條文，『但』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『。』 二、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，免收各項費用，擬增訂「殉職或因公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減免許可費。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一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埋葬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二、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 三、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，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四、於本鎮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五、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，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減免許可費，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： 一、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運回埋葬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二、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 三、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，減免許可費新臺幣一千元。 四、於本鎮轄內死亡，無人認領之屍體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五、基地因規劃更新或變更用途時，須遷移用地之墳墓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	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」運回埋葬者，亦免收各項費用。
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免收樹葬專區許可費： 一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	第七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免收樹葬專區許可費： 一、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運	二、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安放者，擬增訂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」運回安放者。

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安放者。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。 四、本鎮第三納骨塔挪移至樹葬專區者。 五、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。	回安放者。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 三、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。 四、本鎮納骨堂挪移至樹葬專區者。 五、本鎮公墓起掘至樹葬專區者。	
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慈恩堂許可費： (一)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(二)納骨櫃：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(三)樓閣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六千元。 二、懷恩堂許可費： (一)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納骨櫃：每具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神主牌位： (一)木質牌位：每具新臺	第十五條 本鎮納骨堂之收費標準如下： 一、慈恩堂許可費： (一)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 (二)納骨櫃：每具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 (三)樓閣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六千元。 二、懷恩堂許可費： (一)骨灰櫃：每具新臺幣二萬元。 (二)納骨櫃：每具新臺幣三萬元。 三、神主牌位： (一)木質牌位：每具新臺	一、參照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編印之「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」四、立法慣用語詞及標點符號：(一)語詞：將『鄉、鎮公所』改為『鄉(鎮)公所』(二)有『但書』之條文，『但』書前之標點符號使用句號『。』 二、原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者，免收各項費用，擬增訂「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及消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」運回埋葬者，亦免收各項費用。

幣一千五百元。 (二)燙金牌位： 1、A 區：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2、B 區：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 3、C 區：每具新臺幣八千元。 四、管理費：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 五、外鄉(鎮)籍民眾使用納骨堂，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，如起掘於本鎮公墓，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減免收費。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 一、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以及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、義消)運回安放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二、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	幣一千五百元。 (二)燙金牌位： 1、A 區：每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 2、B 區：每具新臺幣一萬元。 3、C 區：每具新臺幣八千元。 四、管理費：每具新臺幣三千元。 五、外鄉鎮籍民眾使用納骨堂，其許可費依前列收費標準加倍收費。若因時間久遠而無法取得戶籍證明者，如起掘於本鎮公墓，得視同設籍本鎮收費。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所核可後，得減免收費，但以本所指定櫃位為限，不得任意選擇。 一、設籍本鎮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，運回安放者，免收各項費用。 二、低收入戶免收各項費用。 三、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	

三、設籍本鎮經南投縣政府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者，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。 四、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，免收各項費用。	者，減免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。 四、於本鎮轄內公共工程中掘出之無人認領或不可考之骨骸，免收各項費用。	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縣府建議，「修正時亦同」屬贅詞，建請刪除之。